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内金监函〔2019〕321号

关于同意注销鄂尔多斯市富超典当有限公司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金融办：

你办报送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收回鄂尔多斯市富超典当有限公司典当经营许可证的请示》（鄂金办字〔2019〕66号）以及《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关于加强行业监管建议的函》、《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申请吊销鄂尔多斯市富超典当有限公司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报告》（东金办报〔2019〕20号）收悉。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已经调查清楚，“孙老虎之子孙树林（该典当行法人）于2013年6月份在东胜区注册成立富超典当有限公司，实则是以典当为掩护高利放贷，扰乱金融秩序，典当业务形同虚设，暴力讨债逐步发展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从该公司提交的年审材料以及“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查看，企业已无故一年以上未开展过典当业务。同时，你办及东胜区金融办在现场检查工作中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多次赴企业经营实

地查看，现场长期锁门，无任何工作人员。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 6 个月以上的，省级主管部门应当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原批准文件自动撤销。”依据上述条款要求以及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指示精神，鄂尔多斯市富超典当有限公司已无理、无力、无法继续经营，现同意你办关于收回鄂尔多斯市富超典当有限公司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意见，并委托你办代为收回企业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剩余当票、续当凭证，邮寄至我局。同时将企业注销经营许可证情况及时函告当地公安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若无法收回企业经营许可，则请在你办网站或其它媒体机构将注销结果予以公示。

特此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3 日